考試院第 1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邱文彥　呂秋慧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出席者請　假：許舒翔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2.請部於 117 年 7 月底前，彙整本準則第 3 條之適用機構，其師級醫事人員實際進用等數據，提報院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 62 次會議，許召集人舒翔提：併案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

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64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以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80次會議審議結果，請備查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之轉型規劃與展望

呂委員秋慧：1.早期銓敘部曾舉辦「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活動」，透過獎勵優秀得獎者，激勵公務人員閱讀寫作。嗣考量該活動與文官學院前身文官培訓所辦理之寫作競賽活動性質相似，爰於 92 年移由文官培訓所承辦。原規劃每年由各界推薦、經專家審查後，遴選 12 本「每月一書」書目，惟內容多偏重公共政策領域，較為生硬枯燥，不易引起公務同仁閱讀興趣，是為符合時代趨勢，專書閱讀之推廣確有轉型之必要。為此，文官學院自 112 年起試行改採數位音訊之推廣模式，並至 115 年啟動全面轉型，成功塑造「文官愛讀冊」Podcast 頻道之品牌形象，可看出文官學院一路以來的努力與持續精進，應予高度肯定。2.幾點意見供參：(1)「文官愛讀冊」原為依附於專書閱讀的推廣工具，自 114 年起重新定位為獨立運作之數位知識平臺。建議節目內容之設計，宜聚焦公務人員感興趣之主題，並兼顧不同年齡層需求，以提升閱聽意願與整體觸

及率，邁向長久經營目標發展。另應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作為後續優化節目內容之參考。(2)轉型後，公務人員可透過線上課程或 Podcast，利用通勤、運動或零碎時間持續吸收新知。此種彈性化安排相當重要，不僅貼近現代生活型態，亦符合數位時代之學習趨勢，有助提升整體學習效益。(3)建議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推廣宣傳，使公務人員普遍知悉並善用該平臺，進一步提升數位學習之整體效益與影響力。

王委員秀紅：1.肯定會持續精進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之推廣，並贊同本報告所提各項精進措施。有關書目之選擇，應考量所欲達到的目的，鑑於終身學習之重要意涵在於自主學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宜由政府與公務同仁共同承擔責任。在閱讀書目之主題規劃上，個人可依自身興趣與需求加以選擇；機關則應著重於強化職場所需之適應力與競爭力，以提升整體專業能力。2.為符合時代趨勢，推動終身學習宜採多元且彈性方式進行，並讓年輕世代共同參與，以符應其偏好及興趣。另數位多媒體內容之設計，應貼近實務與生活情境，並可結合短影音方式呈現，同時兼顧不同世代需求，以提升學習參與度與成效。3.115年度「文官愛讀冊」Podcast頻道，全年度預計製播12集，其中數位科技、健康與生活照護、職場減壓與情緒調適主題各2集，財務健檢與退休準備主題則有3集，請說明集數分配之依據。4.為減輕專書推廣之辦理成本及行政負擔，相關精進轉型策略可有效提升數位學習之整體效益，建議未來持續滾動檢討與優化相關制度。

鄧委員家基：1.專書閱讀推廣的轉型規劃，如能引發公務人員的關注，才是改善的重點。過去專書閱讀變相造成公務人員的負擔，成為工作職責一部分，不考慮同仁有無時間或興趣閱讀、對工作是否有幫助等，轉型後變成是公部門提供的服務，若能吸引公務人員爭相收聽，這是轉型的最

大期待。本報告對於專書閱讀轉型的規劃，針對三大問題對症下藥提出改善策略，個人認為是完美、優雅的轉型，無從挑剔，也讓閱讀的負擔變成職場的服務與需求。2.專書閱讀的轉型，從傳統的紙本閱讀轉向數位閱聽，值得肯定。公務人員的終身學習導入數位轉型，結合數位媒體，在零碎時間獲取知識，以達多元、彈性、高效的終身學習，對公務體系服務更上一層樓，因此，應有效的宣導，讓整個公務體系都知道有此資源可供運用。3.終身學習強調自主性，如何創造機關文化或社會文化帶動自主學習，可再思考。4.雖然專書閱讀非屬重點業務，但小兵還是可以立大功，任何小事情認真、用心去做，從看到問題進而解決問題，都能得到完美的成果，對承辦同仁提出改革規劃表示肯定及感謝。

伊萬・納威委員：1.肯定本次專書閱讀推廣之轉型規劃方向，惟其終極目標應在於激發公務人員自主學習的動力，以提升同仁的專業知能與競爭力。在資訊爆炸與閱讀習慣改變的趨勢下，轉向閱聽化雖具必要性，但文官學院的角色應從被動的配菜者轉變為引導者，協助同仁結合業務需求，尋找核心重要議題，使其能從學習中獲得觀點與啟發，而非僅是淺層的資訊吸收。爰建議文官學院應從更高層次協助同仁建立學習主軸，以真正發揮閱讀及閱聽對專業成長的啟發功能。2.贊同文官學院針對既有機制建立新格局，惟目前部分宣傳方式過於傳統，應隨數位技術進化，避免推廣工具過於老舊而與社會脫節。3.就執行成效部分，應強化平臺數據分析，因平臺採開放式設計，不限使用者身分，建議進一步釐清使用者中公務人員的實際比例，以準確評估政策影響力。4.最後，建議明確界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與「文官愛讀冊」在數位授課與閱讀聽講間的功能與定位，以避免角色重疊並提升整體學習資源配置效能。

黃委員東益：1.感謝會的報告，讓我回想曾參與1次專書遴選及評審閱讀心得，接觸新書及從心得報告讀到閱讀者獨特觀點，是不錯的經驗，收穫很多。惟選書過程縝密、繁瑣，還需到各地辦理導讀活動，對同仁都是負擔，佩服會與時俱進、從善如流，配合技術、環境的改變，依據不同主題及閱聽工具作詳細的規劃，值得肯定。2.幾點請教及建議：(1)依據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會掌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其推動除專書閱讀外，有無其他方法?另行政院為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7條，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設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會與行政院推動的終身學習差異為何?有無衝突或互補的地方?職權需否進一步檢討、調整?(2)報告提及之轉型，符合考試院數位發展之大方向，並重新審視知識該如何傳播及吸收，但需進一步思考，公務人員需何種知識及閱聽工具?文官學院提供的主題有何特色?與市場的差異化為何？如何打造屬於自己的品牌?(3)有關主題的擇定，如針對公務人員族群，提供與權益、福利相關之議題，即與一般市場不同，具有優勢，可吸引公務人員關注及提高收聽率，未來也可藉此宣導重要政策，提供正確且容易吸收的內容，避免錯誤資訊到處流傳。另呈現方式可再更活潑多元，除單向的演講之外，也可以對話的方式進行，例如：邀請公務同仁以貼近公務人員的生活脈絡分享實務經驗等。(4)專書閱讀的轉型是數位時代對知識理解的重要工程，從紙本閱讀到可重複閱聽，涉及傳播工具的重新界定，如何尋找適合的主題及講者、腳本擬定及確認、找到潛在群眾、設計回饋機制等，都需更妥善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1.肯定專書閱讀推廣之轉型及建立品牌策略，並針對公務人員需求，提供財務、健康、退休、紓壓、三

明治世代家庭的困擾等主題內容，方向正確且應持續精進。2.近期因參與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相關技師議題，發現公務人員應增加國際觀，如近期美伊戰爭，對能源、油價市場或海運布局等都非常重要；還需加強整合觀，整合不同領域的人，不能用單一思維思考國家施政，需具更多元看法；人文素養也很重要，如美國賓州大學醫學院將美國文學、美國歷史增加為必修科目。此外，注重社會關懷，特別是地方發展要更貼近民意。這些面向均可作為未來選擇製作節目或主題的參考。3.對各主題的點閱率及意見回饋進行統計分析，供未來主題設計的參考。4.Podcast係需要集中注意力的短講，主持人風格很重要，建議聘請若干經驗豐富的主持人，以吸引不同族群收聽。5.建立機制、廣納多方資源，如有其他值得推薦的節目，可設定網頁連結，以鼓勵公務人員多元自我學習、自我成長。

蔡主任委員秀涓、劉秘書長建忻、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1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呂委員秋慧擔任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因應考人就「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科目第2、3題評分提起訴願，經商請原閱卷委員確認第3題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擬依典試法第28條第4項後段規定，報請本院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一案，請討論。

呂委員秋慧：建議部建立後續補行錄取標準作業程序，程序完成後應比照正式考試放榜張貼實體榜單，或以具儀式感方式公告之，以彌補評閱疏失對應考人的虧欠並還給其應有的榮耀。

鄧委員家基：建議針對典試委員會裁撤後之重評、補行錄取及公告等事項，建立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委員及試務同仁明確遵循依據，並釐清典試委員會裁撤前後的權責歸屬與決策機制，避免實務運作疑義。另補行錄取雖非傳統放榜張貼榜單形式，仍應審酌是否以適當方式公告或張貼，以兼顧應考人權益及其榮譽感。此外，建議授權典試委員長商請相關分組召集人協助抽閱，將形式化的點閱試卷轉化為具備把關功能的實務操作，從制度面提升抽閱實效。

王委員秀紅：肯定國考典試及試務之嚴謹性，評分涉及閱卷委員的專業判斷，應予高度尊重；而漏評、計分錯誤等瑕疵，則應透過系統勾稽或試務工作人員檢核。保障應考人權益的核心在於程序完備與善用科技預防疏失，建議部檢討傳統且效益有限的抽閱制度，將重心放在更精確的數位監控與專業把關上。

劉部長孟奇、劉次長約蘭、顏處長惠玲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同意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

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口試委員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主　席　　周　弘　憲